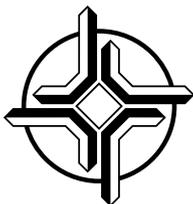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寄發該通告後，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股份的股東)(中交集團)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尋求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中交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交集團提交的上述決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公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建議更改中交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相關的建議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前述提及的決議案。該等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
4. 有關送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5. 有關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回條。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